

证券代码：838910

证券简称：辽联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下属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应兼顾合规性、互动沟通及高效低耗原则，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建立多

渠道沟通机制，优先利用互联网络等便捷方式开展沟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核心操作规范，公司及下属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相关活动时，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相冲突的，以前述规定为准。

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制定并修订本制度；
- （二）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及年度工作计划；
- （三）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及运行情况；
- （四）确保公司具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必要条件。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总责，负责统筹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核心执行主体，同时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的基础上，履行以下职责：

- （一）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合规；
- （三）负责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介机构及媒体等相关方的日常沟通与对接；
- （四）收集、整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
- （五）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公司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
-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建立与维护；
- （七）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其他事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为其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法务部、业务部门等）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按照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及时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的相关信息及资料，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九条 若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职责时，由公司

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其职责。

第三章 沟通内容与信息披露规范

第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投资决策的相关信息，沟通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公告）；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签订及履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情况；

（六）公司及行业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价值投资分析报告，在刊登该投资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避免误导投资者。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这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核心基础。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投资者说明会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四章 沟通渠道与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广泛的沟通，主要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披露，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 （二）年度报告说明会，在年度报告披露后组织召开，向投资者解读报告内容；
- （三）股东会，确保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等方式参与公司决策；
- （四）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更新公司公告、投资者关注问题解答等信息；
- （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根据需要组织与分析师的沟通交流活动；
- （六）一对一沟通，在合规前提下回应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的沟通需求；
- （七）邮寄资料，应投资者要求邮寄公司公开信息资料；
- （八）电话咨询，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并解答投资者疑问；
- （九）电子邮件，设立投资者咨询专用邮箱，及时回复投资者的书面咨询；
- （十）广告、宣传单等宣传材料，确保宣传内容真实、合规，不含有误导性信息；
- （十一）媒体采访和报道，规范接受媒体采访，确保披露信息与指定平台发布信息一致；
- （十二）现场参观，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安全的前提下，安排投资者进行现场参观；
- （十三）路演，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投资者路演活动；
- （十四）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应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及人员，确保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邮箱等沟通渠道畅通，并在公司公告及官方网站上明确公示相关联系方式及工作时间。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六条 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沟通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以下规范：

- （一）沟通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范围，严禁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二）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组织大规模的投资者关系活动，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 （三）接待投资者现场参观时，应安排 2 人以上陪同，由专人负责回答问题，

必要时可要求参观者签订保密协议及合规承诺函；

（四）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如涉及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立即停止沟通，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

（五）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在沟通中向特定投资者提供优于其他投资者的信息。

第五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与纠纷解决

第十七条 公司应通过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及平等的沟通机制，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董事会秘书应定期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整理后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八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一）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股票回购、股转债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二）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主动与其他股东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切实保护股东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自行协商解决；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三）根据事前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四）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秘书负责牵头协调投资者纠纷的处理工作，各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六章 档案管理 with 保密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进行全程记录。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沟通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沟通的主要内容、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应；

（三）沟通活动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如演示文稿、宣传材料等）；

（四）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回执；

(五) 投资者咨询记录及处理结果；

(六) 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资料。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归档及保管，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如在沟通中不慎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长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公司相关人员在接触未公开重大信息期间，应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降职、撤职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违规的，将移交相关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 (一) 未履行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导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出现重大疏漏的；
- (二) 在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沟通中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遗漏重大信息的；
- (三) 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 (四) 干预董事会秘书正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
- (五) 未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存在歧视性沟通行为的；
- (六) 违反本制度其他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相关人员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时，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且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非个人主观原因导致工作出现偏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后，可免除其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订需由公司董事会拟定修订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超过”均含本数，“不足”“以下”不含本数。本制度所称“未公开重大信息”，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披露但尚未披露的，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

重大影响的信息。

辽联（江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